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	施工单位	洛阳星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时围挡及临时大门工程	合同编号	LNSSWY-QQ-073

致: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时围挡及临时大门工程》合同, 根据合同约定: 按每月施工完成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部分对应合同额的 75%。

目前, 地库上方临时围挡的砖砌基础及新建 2.05 米地上围挡工程施工已完成, 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, 特向贵司申请 7 月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75%, 即 47500 元 (大写: 肆万柒仟伍佰元整), 请予以审批。



施工单位 (章)

负责人: 张永杰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16 日